

证券代码：874722

证券简称：都正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审慎核查，公司拟对已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正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四”之“六”之“（二）核查意见”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王劲与罗爱华、金波与华美霜之间的质押所担保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为真实；王劲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已解除；质权人华美霜实现股份质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且不会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后三年内实现质押权；质押权的实现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更正后：王劲与罗爱华、金波与华美霜之间的质押所担保的债权债务关系均

为真实；王劲、金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已解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上述事项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明晰性。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创业板申报”之“（五）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中介机构	前次创业板申报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否	—

更正后：

中介机构	前次创业板申报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否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